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函

地址：81164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聯絡人：傅筱薇
聯絡電話：(07)6011000轉1451
傳真：(07)6011069

受文者：慈濟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科大產中字第0970005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工程領域-全.DOC、文創-全.DOC、生醫農林領域-全.DOC、商管-全.DOC、餐旅-全.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 各校教師參與「97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第二梯次錄取名單，惠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7年4月2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70065906號函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核定名單如附表一，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部分較早開課課程，已由承辦單位通知。
- 二、錄取參加研習課程之教師，開課單位將以email或郵寄課程相關資料，獲開課單位通知後每門課程需向承辦單位（開課學校）繳交新台幣1000元之保證金（如承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俟課程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統計缺席率未超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無息退還保證金；超過者，概不退還。保證金之收款、保管與退費由承辦單位負責管理。部分收費課程需依承辦單位之規定期限繳費納。
- 三、參加研習教師經核準通知報到後應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不得自覓代理人出席，並應盡量配合研習機構相關規定，出席率達研習總時數五分之四者，由教育部頒發研習證書。若違反前揭規定，該教師三年內不得再報名參與此研習活

動，並由教育部函知所屬學校。

四、參加研習活動之教師需於研習活動結束前填寫研習心得報告及課程問卷調查表提繳交給課程開課單位。

五、各入選名單可至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網站（www.cica.nkfust.edu.tw）下載。

六、惠請各校給予參與教師公假或差旅補助；部分課程因開課時間較早，惠請各校給予參與教師補辦差旅申請。

正本：各技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技職司（第三科）、本校研發處、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07/07/09
08:44:02

校長 周義昌

裝

訂



線